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21

www.vcgroup.com.hk

卓越

滙聚財富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與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相關的企業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隨著國際金融海嘯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席捲全球，各國金融市場均深受打擊，投資者信心跌至谷底，全球經濟增長步伐迅速放緩。歐美乃至中國等各國政府及央行即時推出救市措施，包括向金融體系大額注資、作出金融擔保，甚至在有需要時由政府出手購股，務求刺激內需，同時確保經濟穩定持續增長。

幸而，在市場資金充裕的刺激下，及主要經濟數據優於預期的表現，全球股市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迅速反彈。然而，美國的復甦仍顯得有欠生氣，此外，杜拜、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西班牙以至東歐各國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紛紛出現金融危機，顯示全球經濟狀況尚未徹底復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收報9,774點，下跌654點或6%。納斯達克指數則收報2,109點，跌160點或7%。

香港方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經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雖然股市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末開始重拾升軌，然而金融海嘯的陰霾猶在，香港投資者的信心仍未完全恢復。恒生指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一度高見22,416點，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20,128點收市，較二零一零年年初的21,872點跌1,744點或8%。至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下跌10%，收報11,466點。港股總市值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8,740億港元下跌7,430億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71,310億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股市每日的平均成交額約為638億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每日平均成交額約583億港

元比較，上升約9.5%或5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全年約623億港元亦有輕微改善，但始終與金融海嘯前相去甚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分別約為873億港元及721億港元。至於所有市場指數更遠遠未達金融海嘯前的水平。

身為本地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仍然面對金融海嘯餘波對香港股市的衝擊，備受影響在所難免。猶幸本集團擁有雄厚資產，以及卓越的投資與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加上香港股市的復甦及升勢更顯穩健，令本集團可以享有一定的競爭優勢，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投資價值。儘管由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本集團經歷股權結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事變動，然而本集團之業績仍能與香港股市同步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業務目標始終如一，依然會集中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有關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的企業融資服務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之詳情，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前瞻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仍然是金融業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隨著杜拜、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西班牙以至東歐各國的財政危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紛紛浮現，證明經濟跌勢未止。其他不明朗因素包括各國政府從投資市場撤資，利率和通脹雙雙攀升，以及美國失業率高企不下，令有可能出現滯脹危機。再者，中國亦正在收緊過度借貸，特別是物業市場，並且推出多項措施以防中國企業及個人投機過度擴張，力求避免經濟過熱，而此等均會對環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

然而，中國市場的情況仍然理想。基本上，中國並未受金融海嘯嚴重衝擊，而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更能成功保八。憑藉強勁內需，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可達至10%。此外亦預期人民幣將進一步升值，這亦有助吸引資金流入本港。由於香港與中國在經濟關係上唇齒相依，香港金融服務業亦擁有穩固的根基，預料香港將可受惠於中國相對較快的經濟復甦。

本集團將秉承一貫重視以卓越的運作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機會及有潛力的收購計劃，不斷創新，以確保本集團能掌握短期內金融市場全面反彈所帶來的商機。

財務回顧

受市場氣氛欠佳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5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約1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700,000港元。然而，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1)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有關之公平值變動約34,000,000港元；及(2)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3,400,000份購股權及947,869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約4,400,000港元。倘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及／或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800,000港元之溢利。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業務	10,015	9,870
企業融資業務	(3,398)	(2,477)
資產管理業務	(597)	(2,739)
集團經營溢利	6,020	4,6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6)	(2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2,950)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033)	—
未分配(支出)收入	(8,240)	2,0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39)	6,502
所得稅開支	(1,597)	(1,774)
期內(虧損)溢利	(37,936)	4,728
非控股權益	3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617)	4,728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紀業務錄得約52,4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60,900,000港元下跌14%。經紀業務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44,9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31,400,000港元，跌幅約達30%。經紀佣金淨收入則由約17,800,000港元下跌30%至12,500,000港元。然而，此跌幅已由融資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等其他收益來源的正面增長悉數抵銷。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約1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600,000港元，增幅約達53%。平均貸款組合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65,500,000港元增長約53%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405,400,000港元，令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亦大幅增長。此外，由於客戶資產質素保持良好，使本集團得以撥回約1,000,000港元之額外撥備，作為一項非經常性收入(二零零九年：2,20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應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氣氛改善，本集團更銳意在此物色商機，因而整體產生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港元)之收益。

整體而言，來自經紀業務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二零零九年：9,900,000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並且獲一家公司委聘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並成功為此公司以配股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顧問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共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港元),而除稅前經營虧損則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港元)。此業績事實亦未如預期。儘管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以來資本市場轉趨活躍,有多宗首次公開發售正在進行,而多家上市公司亦活躍於併購活動,惟本集團仍需假以時日,方能從此增長中獲利。本集團預期,可在不久將來的利好市況中,捕捉更多商機。

一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仍然為企業融資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為集團整體的包銷及配售業務創造更多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盈金融集團」)與Macquarie Macau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家各佔50%股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收購位於澳門的一幅土地(「澳門土地」),並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將此資產轉型為私募資本房地產基金或財團物業管理項目,以集中發展澳門的中級至高級住宅物業。然而,在金融海嘯衝擊下,集資更形困難,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考慮該項目的其他發展。有關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的最新發展,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雖然如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之長遠前景依然深表樂觀。基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將繼續蓬勃發展,加上香港本身的金融服務市場根基穩固,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藉以增強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令其更能迎合顧客多元化且與日俱增之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000港元)之除稅前經營虧損,二零零九年錄得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用於建立上述基金或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所致。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合營公司所帶來約13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230,000港元），其虧損主要由一般經營開支而產生。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時，本公司亦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額外認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有關選擇權分類為衍生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並於同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平值增值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及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值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等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各換股日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

未分配(支出)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分配支出約為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未分配收入約2,100,000港元。本期間未分配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之未分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至約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港元），其中絕大部分均計入經紀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一名前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78,000港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清還。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估計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就經紀業務賺取之溢利繳納預繳所得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獲一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共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須分別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如有需要）及其銀行存款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62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300,000港元）、10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900,000港元）及6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4.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的滿意水平。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滙風險。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9,006,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590,8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股份數量增加之原因在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1.0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行使4,416,000份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存款向一家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取得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戶口透支金額80,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承諾。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名），其中109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為於香港工作之僱員，4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作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7,5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僱員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落實任何已知計劃。將來，當本集團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合適融資方式，為個別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提升及增強網上證券買賣及內部基礎建設系統）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金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滙盈證券取得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ia Hill (BVI) Holdings No. 1 Limited及Guia Hill (BVI) Holdings No. 2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與第三方買家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補充)，以256,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合營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山(澳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可收取約54,7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估計錄得約36,300,000港元之虧損。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聲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4,684	63,731
其他收入	(3)	329	491
員工成本	(4)	(41,128)	(43,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999)	(1,142)
交易權攤銷		(252)	(253)
佣金開支		(2,013)	(2,944)
融資成本	(5)	(79)	(120)
其他經營開支		(13,762)	(11,8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000	2,20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	(136)	(2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18)	(22,950)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8)	(11,03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39)	6,502
所得稅開支	(6)	(1,597)	(1,774)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	(37,936)	4,72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17)	4,728
非控股權益		(319)	-
		(37,936)	4,72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9.81)	1.28
攤薄	(9)	(9.81)	1.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151	8,151
交易權		–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38	3,813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00	1,100
法定按金		3,080	2,997
其他無形資產		547	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	–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12)	–	79,383
租金及水電按金		–	2,096
		16,516	98,33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24,552	441,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97	2,956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12)	79,247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799	13,6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04,454	93,912
		667,949	591,7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9,018	54,6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19	12,858
應繳稅項		4,207	3,040
		45,244	70,516
流動資產淨額		622,705	521,2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221	619,62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負債	(18)	—	11,184
		639,221	608,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9,901	37,459
儲備		597,146	570,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047	608,436
非控股權益		2,174	—
		639,221	608,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購買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7,117	(3,221)	359,385	123,758	(854)	93,102	1,528	1,333	612,148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28	-	-	4,728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109	1,364	1,473
就股份購買計劃購入 之股份	-	(600)	-	-	-	-	-	-	(600)
因股份歸屬而轉撥就 股份購買計劃 持有之股份	-	1,793	-	-	-	-	-	(1,793)	-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117	(2,028)	359,385	123,758	(854)	97,830	1,637	904	617,749

	就股份 購買計劃 持有之		資本儲備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459	(2,029)	363,534	123,758	(854)	70,596	15,053	919	-	608,436	-	608,436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617)	-	-	(37,617)	(319)	(37,936)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權益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附註19)	-	-	-	-	-	-	-	-	-	1,998	1,998	
發行新權益股份 產生之非控股 權益增加	-	-	-	-	-	-	-	-	-	495	495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權益產生之溢利 (附註19)	-	-	-	-	-	-	-	202	202	-	202	
行使購股權	442	-	6,032	-	-	-	-	-	6,474	-	6,474	
因行使購股權而 轉撥購股權儲備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2,296	-	-	(2,296)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24)	-	-	-	-	-	(24)	-	(24)	
因股份歸屬而轉發 就股份購買 計劃持有之股份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	2,029	-	-	-	742	(2,771)	-	-	-	-	
	2,000	-	53,132	-	-	-	-	-	55,132	-	55,13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901	-	424,970	123,758	(854)	33,721	15,349	-	202	637,047	2,174	639,221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高院頒令，本公司為數45,878,12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削減214,339,5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136,459,429港元對銷後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就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95)	(654,3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08)	(2,09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0,0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474	–
股份發行開支	(24)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並無導致失去 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200	–
新增短期銀行借款	–	584,00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41,9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95	(2,919)
	19,145	539,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542	(117,2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912	301,85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454	184,6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票據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 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文規定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至於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即已收代價與分佔所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而不會對商譽或損益賬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於本期間出售本集團於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部份擁有權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見附註19)而言，該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之差額202,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假使應用過往之會計政策，則此金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因此，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期間之溢利減少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收取非控股股東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乃呈列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首次採納者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票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31,435	44,921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4,713	3,435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2,306	4,79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6,230	10,581
	54,684	63,731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263	488
雜項收入	66	3
	329	491
收入總額	55,013	64,222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本集團須重新劃分經營分部，而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業務分部)不同。於過往年度，向外界報告之分部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部門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即經紀、保證金及其他融資、企業顧問及其他)予以分析。現時，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仍然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與此同時，彼更會特別參考各策略業務部門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上述三個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資產管理服務及坐盤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所報告之過往期間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2,388	2,296	–	–	54,684
分部間銷售額	–	–	–	–	–
	52,388	2,296	–	–	54,684
分部溢利(虧損)	10,015	(3,398)	(597)	–	6,020
公司間成本對銷					6,902
中央行政成本					(15,1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變動					(22,95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					(11,033)
除稅前虧損					(36,33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0,914	2,817	–	–	63,731
分部間銷售額	–	494	–	(494)	–
	<u>60,914</u>	<u>3,311</u>	<u>–</u>	<u>(494)</u>	<u>63,731</u>
分部溢利(虧損)	<u>9,870</u>	<u>(2,477)</u>	<u>(2,739)</u>	<u>–</u>	4,654
公司間成本對銷					9,730
中央行政成本					(7,65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0)
除稅前溢利					<u>6,502</u>

分部盈虧指未計及公司間成本對銷、中央行政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本集團之業務乃設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源自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乃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18,612	25,866
工資及薪金	16,678	14,885
員工福利	758	608
招聘成本	145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5	55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444	1,473
撥回酌情表現相關獎金開支	(64)	-
	41,128	43,431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9	42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78
	79	120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97	1,774

兩段報告期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67	6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011	3,316
滙兌收益淨額	(45)	(17)
收回應收呆賬淨額	(1,000)	(2,200)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617)	4,72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3,592	369,079

並無呈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兩段報告期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3,813	4,423
添置	824	1,443
折舊	(999)	(2,053)
期末／年末賬面值	3,638	3,813

11.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約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港元)。本集團未有就該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機會不大。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5,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1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惟以相關稅務優惠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本集團並未將其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9,0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43,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可供抵銷有關金額。

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及估計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其構成部分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虧損多於投資成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1	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	(1)
	<hr/>	<hr/>
	-	-
	<hr/>	<hr/>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附註)	95,000	95,000
減：分配予超出投資成本部分之虧損	(15,753)	(15,617)
	<hr/>	<hr/>
	79,247	79,383
	<hr/>	<hr/>

附註： 該筆95,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借出，為無抵押並由共同控制實體設立相關資金起，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6%計息。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25	14
現金客戶	38,026	108,032
保證金客戶	385,484	333,250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香港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所」)	-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財務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1,017	29
	<hr/>	<hr/>
	424,552	441,326
	<hr/>	<hr/>

13.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顧客之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員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417,565	431,544
逾期但無減值(附註c)	6,423	6,877
已減值(附註d)	7,775	11,116
	431,763	449,537
減：減值準備(附註d)	(7,211)	(8,211)
	424,552	441,3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417,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4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

應收經紀之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公平值約375,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49,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項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賬款以公平值約1,125,8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233,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3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港元)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該等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641	101,839
31至90日	3,010	4,179
超過90日	3,400	2,029
	38,051	108,047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財務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惟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58	-
31至90日	59	29
超過90日	-	-
	<u>1,017</u>	<u>29</u>

- (c) 列入逾期但無減值項下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為6,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8,000港元)，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超過相關賬面值之證券抵押品，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乃源自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由於債務人信貸素質良好且與本集團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延期還款情況於企業財務顧問行業乃屬慣例。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最多30日	-	-
31至90日	3,057	4,208
超過90日	3,366	2,669
	<u>6,423</u>	<u>6,877</u>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設有減值準備政策，主要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而作出，並依據管理層不同層面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

於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8,211	14,9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	1,315
減值虧損撥回	(1,188)	(3,51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	(4,579)
	<hr/>	<hr/>
期終／年終結餘	7,211	8,211

在確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開始授出信貸之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在本集團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經紀及期貨業務而於香港期貨結算所及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獨立賬戶且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款項分別約為3,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2,000港元)及282,8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140,000港元)。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 結算所及經紀	9,417	29,853
— 現金客戶(附註b)	18,269	21,773
— 保證金客戶	1,332	2,992
	29,018	54,618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即時償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董事近親之帳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1,169,772	37,117
行使購股權	3,421,057	3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4,590,829	37,45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0,000,000	2,000
行使購股權	4,416,000	4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9,006,829	39,901

17.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出可認購合共3,4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其於授出當日已全數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592,000港元，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投入元素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1.84港元
行使價	1.84港元
預期波幅	99%
預期年限	1.2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2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先前1.2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2,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73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1港元。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947,869股股份乃獎勵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該等股份於授出當日已全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有1,783,869股(二零零九年：1,492,131股)獎勵股份歸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1,8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4,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分節。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港幣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換股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倘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本金額贖回。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直至該等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25%全部或部分贖回。凡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予選擇權，可按本金額相等於進行換股的債券持有人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可選擇的債券」）。可選擇的債券將根據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惟不得再向債券持有人授出可額外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而本公司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贖回可選擇的債券之權利亦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並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公平值約為11,18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換股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額外認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債券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選擇權以認購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而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已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認購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現金所得款項為10,000,000港元，有關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同日，債券持有人已將有關債券悉數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平值及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有關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萬港元 可選擇的債券
到期孳息率	10.91%	9.33%
無風險利率	0.533%	0.462%
本公司之現貨價	2.13港元	3.30港元
預期波幅	85.54%	85.52%
股息率	0%	0%

到期孳息率乃參照按信用評級釐定之貼現率而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估值日期1.64年及1.61年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孳息率而釐定。預期波幅乃分別參照本公司於過去1.64年及1.61年之股價波幅而釐定。

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有關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09%	0.09%
本公司之現貨價	2.13港元	3.30港元
預期波幅	42.26%	57.04%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估值日期0.64年及0.61年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孳息率而釐定。預期波幅乃分別參照本公司於過去0.64年及0.61年之股價波幅而釐定。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及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1,184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950
於權益確認可換股債券換股	(22,038)
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之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	(12,061)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35)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衍生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之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	12,061
行使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選擇權時於損益賬確認 之公平值變動	11,033
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	10,000
於權益確認1,000萬港元可選擇的債券換股	(33,094)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19.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分別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9.9%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導致持續權益分別削減至90.1%。出售所得款項已於出售日期以現金結清。

出售所得款項與轉撥至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分別約1,317,000港元及681,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283,000港元及負81,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對商譽或損益賬並無影響。

20.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微不足道。

21.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技術、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	908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或董事之近親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151	74
就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支付之利息支出	-	7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371
	<hr/>	<hr/>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Guia Hill (BVI) Holdings No. 1 Limited及Guia Hill (BVI) Holdings No. 2 Limited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買家(「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補充)，以256,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山(澳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若買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取得融資支付出售事項代價餘款，賣方及買方同意將完成延後最多120日(即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可收取約54,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估計錄得約36,300,000港元之虧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振聲博士	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	3,299,702 (附註2)	0.83%
周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69,869	0.59%
林祖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4,000	0.13%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李振聲博士	491,057	-	-	491,057	0.12%	09.07.2002	09.01.2003 - 08.07.2012	1.00
周景輝先生	1,100,000	-	(1,100,000)	-	-	25.03.2004	25.12.2004 - 24.03.2014	0.64
總計	1,591,057	-	(1,100,000)	491,057	0.12%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李振聲博士	500,000	-	-	500,000	0.12%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周景輝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0.50%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鄭子傑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8%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	1,700,000	-	1,700,000	0.43%	18.01.2010	18.01.2010 - 17.01.2013	1.84
蘇慧兒女士	300,000	-	-	300,000	0.08%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	1,700,000	-	1,700,000	0.43%	18.01.2010	18.01.2010 - 17.01.2013	1.84
林祖濠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0.87%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總計	6,600,000	3,400,000	-	10,000,000	2.51%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滙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向董事獎勵之股份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期內獎勵	於 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周景輝先生	124,000	-	(124,000)	-	-	18.08.2008	01.04.2010
	-	109,869	(109,869)	-	-	25.01.2010	25.01.2010
小計	124,000	109,869	(233,869)	-	-		
林祖瀛先生	284,000	-	(284,000)	-	-	18.08.2008	01.04.2010
	-	220,000	(220,000)	-	-	25.01.2010	25.01.2010
小計	284,000	220,000	(504,000)	-	-		
總計	408,000	329,869	(737,869)	-	-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9,006,829股。
2.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3,299,70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3. 上述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上述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蔣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5.26%	-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1%	2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法團持有	20,000,000	5.01%	2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8.02%	3
丁鵬雲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32,000,000	8.02%	3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9,006,829股。
- 由於麥少嫻女士實益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故麥女士被視為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由於丁鵬雲先生實益擁有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權益，故丁鵬雲先生被視為擁有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被董事會有條件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其後，不得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規定，先前據此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為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¹	491,057	-	-	-	491,057	09.07.2002	09.07.2002 – 08.07.2012	1.00
董事 ¹	1,100,000	-	(1,100,000)	-	-	25.03.2004	25.03.2004 – 24.03.2014	0.64
小計	1,591,057	-	(1,100,000)	-	491,057			
僱員 ¹	24,942	-	(20,000)	-	4,942	09.07.2002	09.07.2002 – 08.07.2012	1.00
僱員 ¹	150,000	-	(150,000)	-	-	25.03.2004	25.03.2004 – 24.03.2014	0.64
小計	174,942	-	(170,000)	-	4,942			
其他 ¹	344,140	-	-	-	344,140	09.07.2002	09.07.2002 – 08.07.2012	1.00
其他 ¹	700,000	-	(600,000)	-	100,000	25.03.2004	25.03.2004 – 24.03.2014	0.64
小計	1,044,140	-	(600,000)	-	444,140			
總計	2,810,139	-	(1,870,000)	-	940,139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b)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¹	7,200,000	(600,000)	-	-				
董事 ¹	-	-	3,400,000	-	-	3,400,000	18.01.2010	18.01.2010 - 17.01.2013	1.84
小計	7,200,000	(600,000)	3,400,000	-	-	10,000,000			
僱員 ¹	8,900,000	-	-	(2,546,000)	-	6,354,000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小計	8,900,000	-	-	(2,546,000)	-	6,354,000			
其他 ¹	600,000	600,000	-	-	-	1,200,000	26.11.2009	26.11.2009 - 25.11.2012	2.07
小計	600,000	600,000	-	-	-	1,200,000			
總計	16,700,000	-	3,400,000	(2,546,000)	-	17,554,000			

附註：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其後三年到期當日，涉及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可隨時行使。

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1港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乃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之分節中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滙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滙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授出，藉以肯定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招攬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股份購買計劃乃動用在市場上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將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不可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之結餘			
董事	408,000	-	(408,000)	-	-	18.08.2008	01.04.2010	
董事	-	329,869	(329,869)	-	-	25.01.2010	25.01.2010	
小計	408,000	329,869	(737,869)	-	-			
僱員	428,000	-	(428,000)	-	-	18.08.2008	01.04.2010	
僱員	-	618,000	(618,000)	-	-	25.01.2010	25.01.2010	
小計	428,000	618,000	(1,046,000)	-	-			
總計	836,000	947,869	(1,783,869)	-	-			

(b)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有關本公司董事獲授獎勵股份之詳情，乃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之分節中披露。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標準守則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僱員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定義見下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項下之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原則並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一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主席)、林國興先生及謝安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景輝先生、鄭子傑先生及蘇慧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聲博士(主席)、林祖瀛先生及王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謝安建先生及林家威先生。